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湘监能许可〔2026〕12号

湖南能源监管办关于注销湖南能永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决定

湖南能永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：

因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已注销，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5 年 30 号）第三十一条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类三级（许可证编号 5-5-00150-2020）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予以注销。

你公司应停止从事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业务，并将

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交回我办。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2026年3月10日